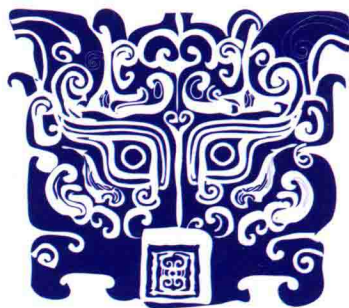




高等政法院校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董少谋 主编

(第三版)

民事诉讼法学

MIN SHI SU SONG FA XUE

• 高等政法院校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

民事诉讼法学

(第三版)

主 编 董少谋

副主编 赵旭东 易 萍 李 政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董少谋 李 政 李 红

韩红俊 李 军 百晓锋

张西安 赵旭东 涂秋菊

易 萍 薛少峰 谢鹏远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民事诉讼法学/董少谋主编. —3版.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7-5620-6227-1

I. ①民… II. ①董… III. ①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教材 IV. ①D925. 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68338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32.5
字 数 874千字
版 次 2015年8月第3版
印 次 2015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 001~4 000
定 价 55.00元

西北政法大学本科教材编审委员会名单

主 任：郭 捷

副主任：王 麟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瀚 王楷模 王周户 王 健

王政勋 刘进田 刘光岭 张宏斌

张周志 李少伟 毕 成 汪世荣

阎亚林 强 力 韩 松 谢立新

慕明春 戴 鲲

作者简介

董少谋 教授、硕士生导师，西北政法大学民事司法改革研究所所长，民商法学院民事诉讼法教研室主任。主要社会兼职有：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执行行为研究会常务理事、陕西省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陕西省法学会仲裁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主编或著有《民事诉讼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中国民事诉讼法学》（厦门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民事强制执行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港澳台民事诉讼法论要》（厦门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民事强制执行法论纲——理论与制度的深层分析》（厦门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民事诉讼法学》（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民事强制执行法学》（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等，曾先后在《中国法学》、《中国诉讼法判解》、《中国律师》、《东吴法学》、《西部法学》、《法学杂志》等刊物上发表民事诉讼法专业论文五十余篇。主要研究方向：民事司法改革、民事诉讼基本理论、民事强制执行法。

赵旭东 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西北政法大学民商事纠纷解决机制研究所所长，民商法学院民事诉讼法教研室副主任、党支部书记，民事诉讼法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组组长、学科带头人。主要社会兼职有：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陕西省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学专家特邀咨询员、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陕西法智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著有《纠纷与纠纷解决原论》、《如何打破僵局》、《港澳台民事诉讼法论要》，主编或参编《民事诉讼法学》、《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等多部教材，在《法学家》、《法律科学》、《法学杂志》等杂志上发表论文三十余篇，主要研究方向：民事诉讼基本理论与制度、民商事纠纷解决机制。

易 萍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西北政法大学民事司法改革研究所副所长。社会兼职有：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陕西省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陕西省消费者协会理事。曾在《法律科学》、《法商研究》、《法制与社会》等刊物上发表论文三十多篇，主编或参编的著作有《刑事诉讼法导论》、《民事诉讼法学》、《仲裁法学》等。主要研究方向：民事诉讼

法学、仲裁法学、外国民事诉讼法律。

李 政 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民事诉讼法教研室副主任，西北政法大学民商事纠纷解决机制研究所副所长。主要社会兼职有：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陕西省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陕西省法学会仲裁法研究会常务理事、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主编或参编《民事诉讼法学》、《仲裁法学》、《民事证据法学》等多部教材。在《比较法研究》、《法律科学》、《法学杂志》等杂志上发表论文近三十篇。主要研究方向：民事诉讼法学、仲裁法学、法律职业伦理。

韩红俊 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西北政法大学民事司法改革研究所执行副所长，陕西省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秘书长。出版专著《民事诉讼程序理念和证据规则》，主编或参编《民事诉讼法学》、《中国民事诉讼法学》、《中国司法制度》、《仲裁法学》等多部教材，在《法律科学》等杂志上发表论文三十余篇。主要研究方向：民事诉讼法学、中国司法制度。

李 军 教授、硕士、硕士生导师，西北政法大学民事司法改革研究所副所长，西北政法大学图书馆馆长，陕西省第十届人大代表、内务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陕西省女法律工作者协会副秘书长。主编或参编《民事诉讼法学》、《中国民事诉讼法学》、《中国司法制度》等多部教材，发表二十余篇学术论文。主要研究方向：民事诉讼法学、中国司法制度。

李 红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西北政法大学民事司法改革研究所研究员。主要社会兼职有：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陕西省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著有《公证制度与实务理论研究》，编写《公证法学》等多部教材，撰写学术论文二十余篇。主要研究方向：民事诉讼法学、公证法。

张西安 副教授、博士研究生、硕士生导师，西北政法大学公司纠纷法律对策研究所副所长。主要社会兼职有：陕西省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陕西省监察厅特邀监察员等。参编《中国民事诉讼法》、《中国仲裁法学》等多部教材和专著，翻译《俄罗斯民事诉讼法》，发表论文三十余篇。主要研究方向：民事诉讼法学、公司纠纷法律对策。

徐秋菊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西北政法大学民事司法改革研究所研究员。主要社会兼职有：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陕西省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主编或参编《民事诉讼法学》、《中国民事诉讼法

学》、《仲裁法学》、《证据法学》等多部教材，撰写学术论文二十余篇。主要研究方向：民事诉讼法、证据制度。

薛少峰 副教授，西北政法大学民事司法改革研究所研究员。主要社会兼职有：陕西省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主编或参编《民事诉讼法》、《中国民事诉讼法学》、《中国司法制度》、《仲裁法学》等多部教材，主要研究方向：民事诉讼法学、中国司法制度。

百晓锋 副教授、法学博士，西北政法大学民商事纠纷解决机制研究所副所长，曾在《清华法学》、《清华法治论衡》、《人民法院报》等刊物发表论文十篇，参编多部教材和专著。主要研究方向：民事诉讼法学、民事强制执行法。

谢鹏远 讲师、法学博士，西北政法大学民事司法改革研究所副所长，发表论文十篇，参编多部教材和专著。主要研究方向：民事诉讼法学、民事强制执行法。

出版说明

质量是高等院校的生命线，教学工作始终是学校的中心工作。多年来，我校始终把人才培养作为根本任务，弘扬老延大“政治坚定、实事求是、勇于创新、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不断改革进取，提高教学质量，为全国特别是西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培养了大批高素质的专门人才。近年来，学校按照适度稳定规模、合理调整结构、充实办学条件、全面提高质量的工作原则，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狠抓教学与管理工作，正在向着“法学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在国内有重要影响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的目标迈进。

教材作为反映教育思想、教育观念以及教学改革成果的重要载体，是我校新一轮课程建设的重点。为了适应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实践能力强、富有创新精神的人才目标的要求，学校决定紧紧抓住实施“质量工程”的有利时机，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合作，启动新一轮的教材建设工作。

本轮教材建设工作围绕各专业的核心课程进行，命名为“高等政法院校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由长期从事教学工作、教学经验丰富，具有教授、副教授职称的教师承担编写任务。我们力求教材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系统性、新颖性和适应性，也希望这套教材能够为进一步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打下坚实的基础。

西北政法大学本科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9年8月

第三版说明

民事诉讼法课程对于法科学生而言，是一门学习起来比较困难的课程。特别是自国家司法考试以来，在主观试题中所占的比重愈来愈大，民事诉讼法理、立法如何与民事司法实践相结合，如何在民事司法实践中发现问题，进而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往往不易了解和掌握。学生和考生们都期待有法理、立法与司法实践相结合的教科书作为学习的参考。本书多数著者虽身在高校第一线，但也一直从事民事诉讼实务，特别是多年参加“司考”民事诉讼法主观试题的评卷工作，对于民事诉讼法理的发展、立法和司法的改革动向、诉讼实务运作及“司考”中考生答卷存在的问题研究均有涉猎而稍有心得。

本教材是西北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确定的“高等政法院校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之一，2009年11月获“优秀教材二等奖”。本此修订，在体例上作了大的变动，如分为七编，将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缩减为一章，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民事诉讼证明、民事之诉单设一章，增加了执行程序编和我国台港澳地区民事诉讼制度编。在内容上，对近年来民事诉讼法学理论研究的成果、民事诉讼实践经验、民事司法改革的最新成果亦重新进行了梳理和总结，特别是结合2012年《民事诉讼法》及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对各章进行了不同程度的修改或重写，力求使民事诉讼理论、立法与民事司法实践达到统一。

本教材由董少谋教授担任主编，赵旭东教授、易萍副教授、李政教授担任副主编，最后由主编统改定稿。本书的出版得到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教材第三版修订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董少谋：第一、二、三、九、十四、十九、二十三章；

李 政：第四、十三章；

李 红：第五章；

韩红俊：第六章；

李 军：第七、八章；

百晓锋：第十章；

张西安：第十一章；

赵旭东：第十二、十五、十六、十八、二十四、二十五章；

徐秋菊：第十七章；

易 萍：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章；

薛少峰：第二十六、二十七章；

谢鹏远：第二十八、二十九章；

西北政法大学
民商法学院民事诉讼法教研室
2015年6月20日

前言

——如何学习民事诉讼法

台湾著名民法学者王泽鉴在其《法律思维与民法实例》“自序”中指出，“法学乃实用之学，旨在处理实际问题”。民事诉讼法是一门专业性、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有不少学者认为，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如同车之两轮，缺一不可，共同构成民法学。台湾著名民事诉讼法学者邱联恭教授在《口述民事诉讼法讲义》中提出了学习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学养与心态：一要从民事诉讼法的功能看宪法上的诉讼权、自由权、财产权、平等权、生存权等权利如何实现；二要留意实体法上的权利如何透过民事诉讼法加以实现；三要了解民事诉讼制度的目的是什么；四要留意民事诉讼法上的各种各样的基本要求；五要通过民事诉讼理论去影响民事审判。

理解和掌握民事诉讼法是每个法科学生系统掌握法学基础知识所必不可少的。民事诉讼法具有知识体系性强、条理清晰的特点，因此，应从四个方面掌握其整个学科知识体系：

一、现行民事诉讼法的体系结构

就程序而言，可分两大部分：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

（一）审判程序

审判程序是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程序。审判程序依其所解决的民事案件的性质又分为两类：

1. 诉讼程序。

（1）普通程序。这是整个民事审判程序中最完整的一种程序，《民事诉讼法》对从当事人起诉到法院作出判决的全过程都作了详细的规定，集中展示了基本诉讼程序的全貌。因此，它在整个民事审判程序中起着通则的作用。也就是说，其他程序设有特别规定的，就要适用普通程序。基于此，领会、掌握普通程序是打开民事审判程序大门的钥匙。

（2）简易程序。这是专为解决简单的民事纠纷而设置的一种节约诉讼成本的程序。这些纠纷往往诉讼标的额比较小，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当事人间的争议较小。

(3) 上诉程序,也叫第二审程序。上诉程序的设置,一方面可以督促一审法官认真履行职责,另一方面也赋予了当事人更加充分地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机会。我国民事诉讼法确立的上诉程序,不是一审的简单重复,而是一审程序的继续和发展。

(4) 再审程序(也称审判监督程序)。这是对确有错误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依法重新审理的一种“事后救济”程序。一般而言,一国法治水平越高,司法越公正,司法权威性越高,所需要设置的司法救济程序的层次就越少。再审程序是与我国的法治状况相适应的,就目前而言,它是不可缺少的。

另外,在诉讼中常附随有各种程序,如申请指定管辖、申请回避、申请证据保全等,均是由诉讼程序所滋生的附随程式。

2. 非讼程序。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中没有使用“非讼程序”一语,仅有“特别程序”一章。而“特别程序”又不能包容诉讼程序之外的其他民事程序。因而,就有必要从理论上对特别程序及其他诉讼程序之外的民事程序进行归纳,不至于产生逻辑上的混乱。而“非讼程序”一语是最确切的概括。主要包括:

(1) 特别程序:①选民资格案件。该类案件从性质上讲,既不属于制裁破坏选举的刑事诉讼范围,也不属于行政诉讼的范围,更不属于民事诉讼案件。之所以交给民事诉讼法,是立法政策选择的结果。②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民法通则》上有“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实体法有了这个规定,程序法就要加以保障和付诸实践。③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案件。④认定公民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⑤司法确认案件。⑥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2) 督促程序。

(3) 公示催告程序。

值得指出的是,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中在特别程序(第15章)与督促程序(第17章)及公示催告程序(第18章)之间,夹杂着规定了一个审判监督程序(第16章)。从形式上讲,似乎立法者有意认为审判监督程序也属于非讼程序。但是,从对非讼程序的分析来看,审判监督程序在性质上根本不属于非讼程序的范畴,而应是诉讼程序的内容和组成部分。

(二) 执行程序

执行程序是实现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程序。从世界范围来看,民事执行程序在立法上有三种体例:①将执行程序列在民事诉讼法中作为独立的一编,如

德国、法国。②将民事执行程序作为独立的法典来立法，或称《民事执行法》，或称《强制执行法》，如奥地利、比利时以及我国台湾地区。日本 1979 年修订民事诉讼法时，也将原来作为第六编的执行编从民事诉讼法中分出来，与拍卖法合并，单独制定了《民事执行法》，共有 198 条。③将执行程序编入破产法中，如瑞士、土耳其。④将执行程序分别编列于不同的法典中。如美国将执行程序的有关规定分别列入公司重整、破产及衡平法中，意大利将执行程序编列于民法和民事诉讼法中。一般来说，从立法技术和实际效果看，前两种立法体例较为科学，为较多国家和地区所采用。

我国在民事执行程序的立法上历来将其作为民事诉讼法中的一编。试行民事诉讼法如此，现行民诉法也如此。这与德、法等典型大陆法系国家的做法一致。

二、民事诉讼法的知识结构：以诉权和审判权为核心

民事诉讼从某种意义上讲是当事人行使诉权与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一个动态过程而已。在民事诉讼进行的过程中，法院应当依法尊重当事人对其民事权利与诉讼权利的处分，但是，由于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当事人行使其权利不得损害国家、集体、他人的合法权益，因此，我国民事诉讼法所确立的当事人处分权为有限处分，即当事人应当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其民事权利与诉讼权利。当事人行使处分权的行为，只有经过法院行使审判权的审查行为，认为符合法律规定的，才能产生应有的法律效果。由此可见，当事人处分权与法院审判权的有机结合就成为建构民事诉讼法整个知识体系的理论基础，以此为基点就可以将民事诉讼法中的重要内容贯穿起来，从而熟练地予以掌握。

（一）民事诉讼程序的开始体现当事人的处分权与法院审判权的结合

当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或者发生争议时，是否提起诉讼，由当事人处分。如果决定提起诉讼，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19 条规定的起诉条件，必然涉及民事诉讼的主管与管辖中的级别管辖与地域管辖制度，当事人中的原告、被告、共同诉讼人、第三人以及诉讼代理人的权限问题。当然，当事人起诉后，法院对起诉予以审查就必然涉及特殊情形的处理以及不予受理的适用。

（二）诉讼请求的确定与审理体现当事人的处分权与法院审判权的结合

为充分实现自身的合法权益，原告除了有权在诉讼的开始阶段决定如何提出诉讼请求以外，在诉讼的进行过程中，还有权决定是否变更与放弃诉讼请求；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有权决定是否提出独立的诉讼请求参加本诉；被告

则有权决定是否反驳原告的诉讼请求以及是否提出反诉。同样,法院对当事人针对诉讼请求所为的诉讼行为也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合并审理。在这一过程中,就必然涉及反诉以及法院对反诉和第三人参加之诉的处理问题,如裁定驳回起诉与判决驳回诉讼请求的具体适用。

(三) 一审的结案方式体现当事人的处分权与法院审判权的结合

在一审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涉及调解与判决两种不同的结案方式,当事人有权申请法院进行调解,在协商达成调解协议的基础上以调解方式结案。如果当事人不愿意调解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则法院应及时裁判。如调解,则必然涉及调解所遵循的自愿、合法原则以及调解书或者调解协议的生效时间及其所产生的法律效力。如果裁判,则必然涉及审理前准备阶段的交换证据、合议庭的评议以及撤诉、缺席判决、延期审理、诉讼中止、诉讼终结等特殊情形的适用。当然,如果需要适用简易程序,则必然涉及简易程序适用的案件、法院以及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法定情形。

(四) 对于允许上诉的裁判,二审程序的进行也体现了当事人处分权与法院审判权的结合

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经过一审作出裁判后,对于允许上诉的判决和裁定,是否提起上诉由当事人决定。当然该上诉是否符合法定条件,需经人民法院审查。在二审程序进行过程中,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的审理范围也是由上诉人在上诉状中决定的,当事人没有上诉的,不予审查。当然一审判决“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侵犯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法定特殊情况除外。

(五) 对于已生效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申请再审也体现了当事人的处分权与法院审判权的结合

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经过审理作出生效法律文书后,对于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以及违反自愿原则和内容违反法律规定的调解书,是否申请再审由当事人决定,当事人依法提出再审申请的,人民法院对其再审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应当进行审查,以便决定是否再审。此时,必然涉及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法定期间、法定管辖、法定情形以及申请再审的案件范围等重要内容。此外,还有法院基于审判监督权的再审以及检察院抗诉引起的再审。当然,还需要掌握民事诉讼法对再审案件的审理程序的规定。

当事人处分权与法院审判权相结合这一基础理论,将民事诉讼法的主干内容组成一个完整的知识体系。当然,在这一知识体系中,还包括一些对上述诉

讼案件的审判程序予以保障的程序制度，如回避制度、公开审判制度、合议制度、财产保全制度以及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等。此外，还包括一些特殊的审判程序，如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

三、依托民事实体法，但又要脱离民事实体法

（一）应该紧紧围绕民事实体法

脱离民事实体法来研究民事诉讼法是没有出路的。民事诉讼法学的独立价值并非指能够脱离民事实体法而进行研究，民事诉讼法作为保障实现民事权利的法律，应与规定民事实体权利的民法紧密结合。离开民事实体法而研究民事诉讼法，将导致民事诉讼理论无法对民事诉讼活动起到指导作用，对许多诉讼现象无法作出与民事实体法相一致的解释。民事诉讼是实体法与程序法共同作用的“场”。只有把民事实体法知识掌握好，才可能很好地把握和运用民事诉讼法的制度和程序规定。从民事诉讼法及相关的司法解释来看，其所涉及的主要法律部门有民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知识产权法、担保法等。例如，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定要结合《民法通则》和《侵权责任法》对特别侵权行为的规定和侵权行为的规则来学习、掌握和运用。比如，在原告起诉主张侵权损害赔偿的案件中，就要去看《民法通则》第106条规定的要件（违法行为、损害事实、因果关系、主观过错四要件）是否具备。法官下判决时，须先看《民法通则》和《侵权责任法》规定的责任构成要件是什么，不能任意下判。也就是说，法官要依据民事实体法的规定下判。而下判决的过程（包括证据调查、法庭辩论）实际上就是要查明侵权损害赔偿的四要件存在与否的过程，这就是审理。

（二）审判程序的单一性与实体法规制对象的多样性

民法包括总则、债、物权、亲属、继承等，这些规制的对象相互之间并不完全发生关联性，有些是独立规定的（如《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继承法》、《婚姻法》等）。因此民事实体法可以一部分一部分地学习，即用积累的办法去获得知识。但是，民事诉讼法规制的对象是单一的审判程序（如上所述，执行程序应从民事诉讼法中独立出来），不能只学习一部分规定，而要作整体的了解。如一个案件中，要了解谁与谁发生纠纷（即谁是当事人）、在哪个法院诉讼（即管辖法院）、什么纠纷（涉及的诉讼标的）、有什么证据（即证据制度）等，所有这些在一个案件中都必须涉及，如果只了解管辖规定，则没有办法处理一个案件，这是学习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非常不同的

地方。

(三) 民事诉讼处理的对象事实是动态的和不明朗的，而民事实体法研究的对象事实是静态的和明确的

比如，对于侵权损害赔偿案件，民事实体法研究的对象事实是有无损害赔偿义务、有无过错，如具备四要件则必须赔偿等。而民事诉讼处理的对象事实是谁是确定的当事人、究竟发生在什么地方、有无损害事实、有无过错等，都是动态的和不明朗的，需要通过审理去查明。诉讼的过程从某种意义上讲，是发现真实的过程，即通过审理将“不明朗”的事实明确固定下来，至于适用民事实体法则是一个很简单的问题。

四、要理论与立法及司法解释相结合

(一) 在学习研究民事诉讼法时，要对民事诉讼基本理论进行宏观的分析

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是两大法系国家和地区迄今为止揭示、掌握民事诉讼活动内在规律的认识结晶与系统总结，它是我们科学指导民事诉讼立法、理性评判民事诉讼实践的基础。因此，就民事诉讼理论的学习研究而言，其意义也就在于全面掌握司法实践所采的最新的基木理论通说。同时，要适时摈弃过时学说，特别是由于民事诉讼理论相对难懂，而且在许多问题上众说纷纭，尚无定论，更要区分主流和非主流学说。

(二) 对具体制度进行建构

要熟悉《民事诉讼法》条文，将《民诉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证据规定》）等司法解释融入《民事诉讼法》的条文中进行学习。《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而司法解释是根据司法实践的需要，由最高人民法院对民事诉讼法中未规定的内容或者规定得过于笼统、不易操作的内容进行的细化，因此，必须确立一种观念，即立足于民事诉讼法，结合司法解释中的相关规定，而不能将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看作各自独立的法律文件。这样，不仅可以集中而系统地掌握关于某一具体诉讼程序制度的全部法律规定，不会使关于该具体程序制度的相关规定被肢解，还可以在综合掌握及分析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理解该具体程序制度的内涵，以便在理解的前提下融会贯通地掌握民事诉讼法中的重要制度。

(三) 加强实践，注重理论联系实际

由于民事诉讼法是一门专业性、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因此，我们在啃书本的时候，应该注意一下司法实践活动。例如到法院去进行民事审判的旁听，了

解司法实践中的具体审判程序，不但能够提升我们的学习兴趣，同时也能加强我们对书本知识的掌握。再如，我们可以在课余时间组织一些模拟法庭活动，通过模拟法庭的审判，也能够加强我们对审判程序的掌握。

董少谋教授

西北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教研室主任

2015年6月